嘉義市115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鑑於提升閱讀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，為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，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，強化生涯輔導，提高讀書風氣，透過本補助學習計畫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推動助學措施，減輕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習負擔。

二、引發閱讀興趣，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閱讀習慣。

三、透過同儕互動激發閱讀興趣，提昇閱讀動機。

四、營造閱讀環境，充實市民文化內涵，增強國家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嘉義市轄區高級中等學校

肆、相關期程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5學年度。

二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。

伍、補助方式及內容

為鼓勵本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勤勉向學，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促進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及培養優秀人才，由符合資格學生規劃學習需求並主動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購贈符合學習規劃優良書籍。

一、方案一：自主學習計畫

設籍本市並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，主動提出115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(格式如附件一)，經本府審核通過，擇優補助書籍費用(教科書亦可)，並以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為上限。

(一)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、低收入戶標準，持有本府社會處或區公所核發115年度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（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
（三）申請時需附購書原始憑證。

二、方案二：翻翻同樂會

就讀嘉義地區大專院校及嘉義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本方案採讀書會方式，經審核通過每組補助以新臺幣一萬捌仟元為原則之書籍費及指導費。

（一）閱讀主題及書籍：以「經典閱讀」或與「課程報告相關」之書籍等二類為原則，申請通過後需至少閱讀一本以上主題書籍。

（二）每組以 5 人至 10 人為原則，應推派 1 位召集人，負責處理小組庶務。計畫討論次數不得少於 6 次，每次時間至少 2 小時。且成員出席率不得低於 80%。

（三）每組需邀請一位學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。

（四）指導教師每次得酌支指導費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（五）申請本案經費補助時需提交讀書會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（六）**學校應就讀書會所選書籍及活動內容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始報府申請**。

三、預計於本計畫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本計畫補助需由申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初審通過後。

（一）大專院校學生由申請學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以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府教育處。

（二）高中職學生由就讀學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費概算表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以前函送本府教育處，並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(造冊)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冊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結案程序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併入大專院校計，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，且不含研究生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。

柒、審查及補助作業：

一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府就申請人所備之書面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優先照顧弱勢生且評估申請內容之需求性與妥適性。

（二）讀書會將視計畫案之完整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核，擇優補助。

（三）學習活動主題和書本內容與本計畫目標之相關性。

（四）申請書籍預期有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效益。

（五）申請者自行投入學習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效益 。

三、本府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將依前開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核，獲審核通過者由本府補助相關經費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 營造閱讀環境，培養學生持續閱讀之良好習慣。

二、 減輕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，奠定終身閱讀習慣與興趣。

三、 建立優質閱讀氛圍，提昇青少年閱讀效能。

四、 透過同儕影響力引發閱讀興趣，達到閱讀推動之效益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